

采购需求

★一、服务标准：严格按照工艺规程操作，确保向采购方服务后提供的中间品包括且不限于溶化性、微生物限度等指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现行最新版）相关规定，质量符合各品种质量标准项下中间品要求。

★二、服务人员组成：提取干燥工段需配置专职服务人员，人员结构齐全、分工清晰，能够满足生产运行、质量管控及设备保障等全流程工作需求。应具备以下人员：①生产操作人员，主要负责物料提取、浓缩、干燥等工序操作、现场巡检及物料转运等日常生产工作；②技术管理人员，承担工艺参数调控、生产流程优化及现场技术指导工作；③质量管控人员，专职负责生产过程关键节点取样监测、数据记录与过程质量监督；④设备运维人员，负责提取、干燥等核心设备的日常巡检、维护保养及故障应急处理，确保生产连续稳定运行；⑤运输人员，负责中药饮片及加工后物料运输。以上所有类别从业人员均经专业技能与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后上岗，具备相应岗位从业资格，能够高效完成提取干燥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。

▲三、服务监督要求：

1. 采购方安排专人全程监督各环节流程；
2. 若有必要，采购方在不侵害供应商商业机密情况下，有权在包括但不限于投料、收料等环节安装摄像设备，保留采购方各生产环节过程影像数据。

▲四、服务任务要求：

1. 采购方每次以书面形式下达任务，并向供应商明确任务类型，分为正常任务与加急任务，其中每季度加急任务不超过2次。任务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，供应商应当完成提取任务安排及交货计划编制，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反馈；

2. 正常任务需自任务下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加急任务需自任务下达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；

3. 若确因工艺、排期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，服务商应当在首次反馈交货计划时，与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沟通确认最终完成时间，最长交货期不得超过30个日历日。

▲五、服务记录要求：每批次服务完成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记录交接；

★六、服务事项的验收（考核）标准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现行最新版）相关规定；
- (2)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的生产工艺标准；
- (3) 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质量标准文件；
- (4) 确保生产工艺收率稳定，符合双方约定标准；
- (5) 对采购方供应的物料进行核验，确保符合约定质量标准；

★七、服务明细
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预算数量 | 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| 水提浓缩 | 120000 | Kg |
| 2 | 干燥 | 21000 | Kg |
| 3 | 运输服务 | 98 | 次 |
| 4 | 其他配套服务-洁净运输袋/桶 | 5000 | 个/套 |